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新市鎮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明城  
聯絡電話：04-22501208 #208  
電子信箱：a62025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1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35108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用水計畫書1份

主旨：檢送本署審查同意之「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用水計畫書」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5月14日營署鎮字第1030030542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位於新北市淡水區，面積約1,167.62公頃，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提送用水計畫書審查，規劃目標終期（125年）計畫用水量每日5萬9,000立方公尺，其中民生用水每日4萬2,500立方公尺、事業用水每日1萬3,000立方公尺及其他用水每日3,500立方公尺，供水來源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新店溪水源專管送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調配供應。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本署水源經營組

署長 楊偉南

103. 5. 22



營建署：署收字 103-0033608